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

被告 葉展皓即小龍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葉展皓即小龍工作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2,55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葉展皓即小龍工作室應給付原告4萬2,868元，及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三、被告葉展皓應給付原告22萬4,483元，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4,100元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2 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葉展皓即小龍工作室於109年12月向原告辦理借款，
06 金額為1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2
07 月28日止；另簽有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8 約清償本金時，被告於原告銀行之債務，即視同到期。
09 詎被告葉展皓即小龍工作室僅繳納本件借款至113年10月
10 28日，迭經催討，迄今尚餘本金2萬2,554元，及依借據
11 第五條按原告銀行基準利率月調整2.96%加3%計息，並依
12 第六條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
13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

14 (二)又被告葉展皓即小龍工作室於110年10月向原告辦理青年
15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金額為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
16 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詎被告葉展皓即小龍
17 工作室僅繳納借款至113年9月28日，迭經催討，迄今尚
18 餘本金4萬2,868元，及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第
19 四條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0.575%
20 計息，並依第七條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21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

22 (三)再者，被告葉展皓於109年12月向原告辦理青年創業及啟
23 動金貸款，借款金額為9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8
24 日至114年12月28日止；另簽有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
25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被告於原告銀行之債務，即
26 視同到期，詎被告葉展皓僅繳納借款至113年10月28日，
27 迭經催討，迄今尚餘本金22萬4,483元，及依青年創業及
28 啟動金貸款第四條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
29 72%加0.575%計息，並依第七條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30 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
31 違約金。

01 (四)原告為此依據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07 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
08 單、基準利率歷史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
09 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
10 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4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6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7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18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9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
2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2及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24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黃伊婕